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	目別	學術主管之聘任	編號	頁次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各系所 各系所 人事室	<pre> graph TD A([1.各系所依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選出人選]) --> B[2.簽請校長擇聘] B --> C[3.人事室繕印聘書] C --> D([4.校長致發系所主管聘書]) </pre>		<p>1.各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推選程序；如現任主管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系所內推選程序。</p> <p>2.系所主管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或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選二至三人，簽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p>		
法令依據	<p>1. 大學法 2. 本校組織規程</p>				
備註	<p>1.承辦人：謝淑存 (分機：526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年10月11日製</p>				